＜附錄十＞學系單獨招生考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116 學年度學系單獨招生考試
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欄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應試號碼	
本人獲錄取貴校□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□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□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南 華 大 學					
錄取生簽名或蓋章		聯絡電話		日 期	
家長(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		聯絡電話		116 年___月___日	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116 學年度學系單獨招生考試
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_____放棄錄取本校□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
□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
□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之放棄錄取聲明書。

承 辦 人：　　錄取學校章戳：

116 年___月___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，於 116 年 07 月 09 日（星期五）前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。

2.**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**

3.請附回郵信封一個(黏貼回郵郵資 36 元)，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姓名，以憑回覆。